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中央研究院 1.副院長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黃進興 未成年子女 年 子女 配 偶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吳詠慧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作加里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	
中美	晶				200,000				10	黃進興	擬於3個月內賣出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進興 通知日期:111年11月14日